**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制订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以及《浙江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会议和文件精神，推进校企协同育人、现代学徒制、“1+X”证书制度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三教”改革，提升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现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现对我校2022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紧密围绕服务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行业发展需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弘扬以浙商文化为主题的校园文化精神，凸显商贸流通类高等职业教育“德能并举、商学合一”人才培养理念，完善“人文素养与工匠精神、职业技能、创新创业能力”的“三强化”人才培养体系，构建职业道德精神和职业能力素质并进的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培养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技术创新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1.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深化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深化产教融合，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创新理论教学与实习实训相融合的教学方式，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中加强行业企业的指导、评价，校企协同、科学定位人才培养规格和技术技能培养标准。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进一步加大实习实训课程在教学中的比重，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学时数原则上要高于总学时的50%。积极开展工学结合改革实践，加强实践教学的系统化设计，推行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做法，普及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方式。完善从单门实验实训课程、暑期社会实践、校内综合实训、跨专业综合实训、创新创业实训到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毕业设计的逐层深入、能力递进的实践教学安排。

**2.完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进一步加强军事课教学和劳动教育**

要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加强文化课与专业课间的相互融通和配合，发挥人文学科的独特育人优势，注重学生文化素质、科学素养、综合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培养。进一步完善融入浙商文化与浙商精神，以创新创业教育为特色的素质教育体系，同时加强公共艺术教育。

进一步加强军事课教学，通过军事课教学，让学生了解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

积极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台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结合《浙江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指南》，进一步完善“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劳动教育课程，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教育,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将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课程思政元素融入公共课、专业课教学。

**3.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提升课程育人功能**

完善课程设置，提炼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纳入专业课教材讲义内容和教学大纲，作为必要章节、课堂讲授重要内容和学生考核关键知识，提升课程育人功能，守好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

**4.构建职业导向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优化课程结构**

适应经济新常态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需要，推动人才培养体系设置与职业岗位群、职业标准相衔接，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完善**“人文素养与工匠精神、职业技能、创新创业能力”的“三强化”人才培养体系，**注重对学生综合素质、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综合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使学生不仅具有较强的主要目标岗位胜任能力，还具有相近领域的多岗位迁移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为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学习机会**

进一步提高选修课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50%；实施分层分类教学的课程数占课程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0%，对同一课程按专业性质、培养方向和难易程度进行分级开课，帮助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学习能力、职业取向选择学习层次，实现因材施教；根据课程特点和要求，推进小班化教学，使小班化教学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达到40%。增强教学互动，建立以学生为学习主体的课堂组织模式，引导培养学生学习主动性和兴趣。

**6.做好中高职一体化培养，加强高职与本科衔接**

持续加强与中职学校的合作，与区域内中职学校共同开展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调研，明确中职阶段和高职阶段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系统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深化核心课程改革，推进课堂教学创新，实现中高职专业设置、课程设置以及教学内容的有效衔接。积极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深化四年制高职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开展专升本人才培养试点工作，加快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学历提升通道。

**三、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一）课程体系架构**

学校推荐采用“公共课+专业课（专业群平台+专业方向）”的课程体系。专业课程各学院可根据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类别特点进行设计分类，但学院内各专业原则上应保持统一。

1.公共课：按照完善“人文素养与工匠精神、职业技能、创新创业能力”的“三强化”人才培养体系，开设思想品德类、生活通识类、身心健康类、公共艺术类、创新创业类、劳动教育类等六类课程，按必修与选修分别实施。

2.专业课：采用“基于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开发理念，根据大类专业招生试点改革需要，在专业课中设置专业群平台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按必修与选修分别实施。

**（二）学分计算**

学分的最小单位为0.5，一般16-18学时计1学分。因新生第一学期实际教学周数较短，第一学期开设的课程，14学时可以计为1学分。

综合实践类课程包括：社会实践、专业实践教育、校内综合实训、认识实习、岗位实习、毕业设计等综合运用该专业知识和技能进行实践训练的教学环节，该类课程统一按1周24课时，1学分计算。半周及以上不满一周计0.5学分。

**（三）毕业学分要求**

学生按规定修满相应学分方可毕业。公共必修课，原则上每个专业的学生须修满16学分，由学校统一安排；公共选修课学分，三年制专业每个学生毕业前至少应修满4个学分，两年制专业至少修满2个学分。在公共选修课中安排一定数量的公共艺术教育类课程。

**（四）课程设置要求**

课程设置应进一步明确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对标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结合学校“三年一大调、一年一小调”的专业人才需求调研结果，明晰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科学合理设计课程体系。

试行专业群平台+专业方向培养，专业群实行一年级统一平台培养，同一平台的专业在第一学年开设相同课程，第一学年课程综合实践主要是专业调研和专业认知，提高专业认同度，明确专业方向。第二学年开始按专业方向或就业方向培养，并逐步选择实施相应的课程综合实践项目和毕业综合实践项目。

鼓励开展小班化教学，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积极推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和个性化学习，促进教与学、教与教、学与学的全面互动。推进分层教学，对同一课程按专业性质、培养方向和难易程度进行分级开课，帮助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学习能力、职业取向选择学习层次，实现因材施教。原则上英语、体育、计算机等公共课要求开展分层分类教学，各专业逐步扩大专业课程实施分层分类教学数量。

**（五）课程学时、学分安排**

1.三年制各专业总学时（含选修课）不高于3000学时、不低于2500学时，两年制专业总学时（含选修课）不高于2000学时、不低于1500学时，四年制专业总学时（含选修课）不高于4000学时、不低于3500学时。

2.三年制专业的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教学活动总学时的50%，两年制专业的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教学活动总学时的30%，四年制专业的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教学活动总学时的60%。支持鼓励各专业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各阶段岗位实习时间累计一般为6个月。

3.原有“3+2”和五年一贯制两种模式统一整合为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职业教育培养模式。其中，“五年一贯制”专业按照五年周期制定一体化培养方案，由我校对应专业主导编制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与中职学校分段负责、共同实施。框架和格式参照我校人才培养方案模板，以便对接学校管理系统。“3+2”专业依据复合型人才培养要求，由中职学校与我校分段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高职阶段方案由我校专业主导编制，并纳入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系统管理。同时指导中职学校编制中职阶段的培养方案。中职阶段的培养方案可按照中职学校的管理办法编制，单独成稿后作为高职段培养方案的附件。

4.学徒制试点专业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5.每学期周课时原则上不超过24课时；考试课程门数每学期以不超过4门为宜（体育课不计）。

6.“教学进程表”的“学期分配周课时数”栏中，统一按“N1（课堂周数）+N2（实训周数）”这样的写法，以使每学期课堂周与实训周区分清晰，同时应注意与表八“教学周数安排”保持一致。

**（六）公共课程学时、学分安排**

1.“思政理论课”：按照《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等文件通知，思政理论类课程安排如下：

（1）高等职业学校专科课程设置：各专业统一开设三门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4学分，64学时）、思想道德与法治（3学分，48学时）、形势与政策（1学分，每学期8学时）。三门课程统一安排为考查课。

（2）四年制本科专业开设五门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3学分，48学时）、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5学分，80学时）、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学分，48学时）、思想道德与法治（3学分，48学时）、形势与政策（2学分，每学期8学时）。五门课程统一安排为考查课。

2.根据《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要求，学校结合本校实际，统筹校内通识类课程，围绕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宪法法律等，开设本科及高等职业学校专科选择性必修课程，确保学生至少从“四史”中选修1门课程，计2学分，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

3.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和体育与健康等三门课程的考核方式统一安排为考试课：

（1）大学英语：三年制专业开设两个学期，其中单考单招生源，4学分（每周2学时，2学期共64学时）；普高生源，8学分（每周4学时，2学期共128学时）；3+2与五年一贯制生源不开课。四年制本科专业不变。

（2）计算机应用基础：总课时统一按56课时计算（即14周\*4节）。

（3）体育与健康课：不少于两学年，第一学年周课时为2；第二学年只上1个学期周课时为2，总课时统一按108计算（2学期\*每学期16周\*每周2节+1学期\*每学期16周\*每周2节），其中，四年制高职本科按照144课时安排（4学期\*每学期16周\*每周2节）。

4.军事课：由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军事理论教学时数36学时，记2学分；军事技能训练时间2—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112学时，记2学分。课程内容含“必讲（必训）”内容（以“\*”标识）和“选讲（选训）”内容（其他未标识者）。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保卫处（人武部）、公共教育学院负责。

5.心理健康教育：32学时，计2学分，含24学时理论课和8学时实践课。

6.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业基础、浙商文化三门课程打包一起上课，共计2学分34学时，其中，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为1学分，创业基础课程为0.5学分，浙商文化课程为0.5学分。第二、第三学期上课，每学期上17周，创业基础和浙商文化的理论课各5周，2节/周，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理论课6周，2节/周，考试１周,实践课另外安排。

7.劳动科学与实践：由《劳动科学与实践（一）》《劳动科学与实践（二）》两部分组成。其中《劳动科学与实践（一）》为理论课，共6课时，计0.5学分，安排在第一或第二学期，由公共教育学院负责；《劳动科学与实践（二）》为实践课，共10课时，计0.5学分，安排在第一或第二学期。各二级学院（不包括马克思主义学院）至少开设一门《劳动科学与实践（二）》课程选项供全校学生选择，允许学生跨学院选课。

8.专业实践教育：48课时，计2学分，三年制专业安排在第四学期暑假开展专业实践教育，由专业所属二级学院负责教学方案的制定和教学活动的组织工作。

**（七）公共课程拟开课学期安排表**

**2022级公共基础课程拟开课学期安排表（三年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  **学院** | **国际贸易学院** | **财务会计学院** | **信息技术学院** | **人文旅游学院** | **工商管理学院** | **应用工程学院** | **合作经济学院** |
| **思想道德与法治** | 第一学期 | | | | | | |
|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第二学期 | | | | | | |
| **形势与政策** | 第一至第四学期 | | | | | | |
| **军事理论** | 第一学期 | | | | | | |
| **军事技能** | 第一学期 | | | | | | |
| **劳动科学与实践**  **（一）** | 第一或第二学期 | | | | | | |
| **劳动科学与实践**  **（二）** | 第一或第二学期 | | | | | | |
| **心理健康教育** | 第二、三学期 | | | | | | |
|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
| **浙商文化** |
| **创业基础** |
| **大学英语** | 不开设 | 1. 二学期 | | | | | |
| **体育与健康** | 第一、二、三学期 | 第一、二、四学期 | 第一、二、三学期 | 第一、二、三学期 | 第一、二、四学期 | 第一、二、四学期 | 第一、二、四学期 |
| **计算机应用基础** | 第二学期 | 第一学期 | 第一学期 | 第二学期 | 第二学期 | 第一学期 | 第一学期 |
| **公共选修课** | 第二至第六学期任选4学分 | | | | | | |

**2022级公共基础课程拟开课学期安排表（中高职一体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  **学院** | **国际贸易学院** | **财务会计学院** | **信息技术学院** | **人文旅游学院** | **工商管理学院** | **应用工程学院** | **合作经济学院** |
| **思想道德与法治** | 第一学期 | | | | | | |
|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第二学期 | | | | | | |
| **形势与政策** | 第一至第四学期 | | | | | | |
| **军事理论** | 第一学期 | | | | | | |
| **军事技能** | 第一学期 | | | | | | |
| **劳动科学与实践（一）** | 第一或第二学期 | | | | | | |
| **劳动科学与实践（二）** | 第一或第二学期 | | | | | | |
| **心理健康教育** | 第二、三学期 | | | | | | |
|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
| **浙商文化** |
| **创业基础** |
| **体育与健康** | 第一、二学期 | | | | | | |
| **计算机应用基础** | 第二学期 | 第一学期 | 第一学期 | 第二学期 | 第二学期 | 第一学期 | 第一学期 |
| **公共选修课** | 第二至第四学期任选2学分 | | | | | | |

**（九）其他注意事项**

课程名称的规范、统一。不能简单地把一本教材名称用作课程名称；同一门课的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要求如果没有变化，请不要在不同年级、不同专业的方案中使用不同名称。